

補助青少年選手暨轉職業績優選手出國比賽辦法

一、宗旨：為培育台灣青少年網球好手，提昇國際排名競爭力

二、申請條件及資格：

1. 選手需先自費參加 ITF 公告之各級國際青少年比賽或 ITF 級職業賽事（如附表一）
2. 符合各級成績獎勵標準者（如附表一）
3.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
4. 選手在 ITF 登錄的國籍需為 TPE
5. 需接受本會徵召，若無正當理由拒絕者，將追回全部獎助金
6. 雙打申請需搭配同國籍者為搭檔，獎金申請以組為單位(由選手均分)

補助級別成績表(附表一)：

級別	單打				雙打			備註
	冠軍	亞軍	季軍	八強	冠軍	亞軍	季軍	
ITF 各級國際青少年賽事								
G5 G4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一、G4、G5 級限補助 16 歲(含)以下選手。 二、15 及 16 歲選手每人每年補助以四次為限。八強限補助 13-14 歲選手。
G3	6 萬	5 萬	4 萬					
GB2/G2	8 萬	6 萬	5 萬		8 萬	6 萬	5 萬	
GB1/G1	10 萬	7 萬	6 萬		10 萬	7 萬	6 萬	
GA	12 萬	8 萬	7 萬		12 萬	8 萬	7 萬	
ITF 各級職業賽事								
級別	單打				雙打			備註
	冠軍	亞軍	季軍	八強	冠軍	亞軍	季軍	
男子 15K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一、限補助 26 歲以下選手。 二、八強限補助 20 歲以下選手
男子 15K+H/25K	6 萬	5 萬	4 萬					一、限補助 26 歲以下選手。 二、八強限補助 20 歲以下選手
男子 25K+H	8 萬	6 萬	5 萬		8 萬	6 萬	5 萬	
女子 15K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一、限補助 26 歲以下選手。 二、八強限補助 20 歲以下選手
女子 25K	6 萬	5 萬	4 萬					
女子 60K	8 萬	6 萬	5 萬		8 萬	6 萬	5 萬	
女子 80K/100K	10 萬	7 萬	6 萬		10 萬	7 萬	6 萬	

三、凡進入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規定者，可依下列排名申請補助獎助金：

第三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附表二) 需備齊出國比賽或訓練營單據向本會核銷，參加 賽事以 ITF 國際青少年錦標賽或 ITF、ATP 及 WTA 各級職業賽事為限
前 10 名者	11-30 名者	31-80 名者	
100 萬元	30 萬	10 萬	

說明：

1. 各階段獎助金每人限領乙次。
2. 本補助辦法每人最高申請獎助金上限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萬元。例如：已申請第一階段獎助金 10 萬元，並進入第二階段之選手，可使用剩餘額度則為 20 萬元(須扣除已申請的第一階段補助金額)，以此類推。
3. 本補助辦法自選手進入上述排名(以進入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時間為計算依據)，保留有效申請期限 2 年。(如：2018 年 5 月 7 日進入 ITF 國際青少年前 10 名，可申請補助時間保留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四、核銷單據說明如下：

1. 機票款：檢附電子機票、登機證票根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三項缺一不可)之正本；若遺失登機證票根，請自行向航空公司申請搭機證明。
2. 住宿費：國外飯店住宿收據(僅提供刷卡單不接受申請)。
3. 證照費：簽證費、機場稅等。
4. 保險費：保險費。
5. 膳食(餐)費：國外用餐收據。
6. 報名費：大會開立之報名費收據。
7. 訓練費：訓練營開立之訓練費單據。
8. 初次申請者，請附上選手金融機構匯款帳號(申請選手本人之存摺影本封面)。

五、其他規定：

1. 國內主辦之國際青少年及職業賽事比賽不接受申請。
2. 返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如因另有賽事延誤，請事先告知。
3. 附表一之核銷單據以機票款、住宿、證照、保險、膳食費及報名費為限。
4. 核銷時請檢附獲獎站次籤表或相關排名紀錄。
5. 附表一之賽事，同一站次單、雙打擇一申請。
6. 已獲教育部體育署優秀或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台塑計畫獎助金等其他本會經手贊助案之選手，須優先使用上述之獎助金用罄後始得提出本案申請，本會擁有本辦法之優先裁量權。
7. 同站比賽單據不得同時核銷兩個補助計畫，或使用他人單據，如經查獲將取消所有贊助計畫
8. 經專案審查同意補助者，不在此限。
9. 本經費申請額度有限，本年度經費預算申請用罄後即不再開放。
10. 本辦法將視執行狀況不定期修正後公告。